

瑞安市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瑞政土征公告〔2020〕11号

瑞安市2020年度计划第七批次建设用地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13日浙土字〔330381〕A〔2020〕-0012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，批准建设用地8.1472公顷，其中征收集体土地8.0005公顷（计120.0075亩）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就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情况：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（附后）

序号	项目（地块）名称	镇（街）	村	征收土地面积（公顷）					
				小计	耕地	其他农用地	园地	林地	建设用地
1	瑞安市汀田街道搬迁安置项目-3-A地块	汀田街道	汀三村	0.5681	0.525	0.0431			
2	瑞安市东新产城汀田小微园二期-4-B-1地块	汀田街道	香桥村	0.1507	0.1507				
			联胜村	0.2236	0.2173	0.0063			
			联西村	0.8038	0.7389	0.0649			
3	F-3-10项目	塘下镇	鲍二村	0.6298	0.6089	0.0209			
			鲍一村	0.3211	0.3127	0.0084			
4	塘下镇新居村七号地块	塘下镇	新居村	0.6484	0.5973	0.0511			
5	瑞安市永瑞公路湖岭段三期工程-2	芳庄乡	山坑村	0.0071		0.0071			
		湖岭镇	下者村	0.9832		0.0357	0.039	0.9041	0.0044
			大同村	0.1696		0.0298		0.1348	0.005
6	瑞安市芳庄乡卫生院迁建工程	芳庄乡	山坑村	0.2601	0.1352	0.0009			0.124
7	瑞安市潘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	潘岱街道	林岙村	0.6712	0.6712	0			
8	瑞安市仙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	仙降街道	仙降村	1.3407	1.2585	0.0822			
9	瑞安市陶山镇卫生院迁建工程	陶山镇	白云村	1.2231	0.4638			0.4329	0.3264
合计				8.0005	5.6795	0.3504	0.039	1.4718	0.4598

二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1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瑞政发〔2014〕67号）、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瑞安市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瑞政发〔2020〕64号）等，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。

2、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：按照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瑞政发〔2014〕67号）、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（瑞政发〔2017〕139号），采用货币补偿、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、安置留地等方式进行安置。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序号	项目（地块）名称	被征地村	总面积	征收土地面积（公顷）			社保名额
				区片等级	补偿标准 （万元/公顷）	补偿金额 （万元）	
1	瑞安市汀田街道搬迁安置项目-3-A地块	汀三村	0.5681	一等	105	59.6505	34
2	瑞安市东新产城汀田小微园二期-4-B-1地块	香桥村	0.1507	一等	105	15.8235	9
		联胜村	0.2236	一等	105	23.478	13
		联西村	0.8038	一等	105	84.399	48
3	F-3-10项目	鲍二村	0.6298	一等	105	66.129	28
		鲍一村	0.3211	一等	105	33.7155	14
4	塘下镇新居村七号地块	新居村	0.6484	一等	105	68.082	29
5	瑞安市永瑞公路湖岭段三期工程-2	山坑村	0.0071	一等	105	0.7455	0
		下者村	0.9832	一等	105	103.236	3
		大同村	0.1696	一等	105	17.808	1
6	瑞安市芳庄乡卫生院迁建工程	山坑村	0.2601	一等	105	27.3105	6
7	瑞安市潘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	林岙村	0.6712	一等	105	70.476	30
8	瑞安市仙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	仙降村	1.3407	一等	105	140.7735	60
9	瑞安市陶山镇卫生院迁建工程	白云村	1.2231	一等	105	128.4255	21
合计			8.0005	/	/	840.0525	296

三、征地工作由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汀田街道办事处、塘下镇人民政府、芳庄乡人民政府、湖岭镇人民政府、潘岱街道办事处、仙降街道办事处、陶山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对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13日浙土字〔330381〕A〔2020〕-0012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五、公告期限：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65823559，65820586

联系地址：瑞安市万松东路146号（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